|  |
| --- |
| 关于全面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诊断性测评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 **\_\_\_\_\_\_\_\_教师：**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指南>的通知》（教师司函〔2014〕55号）和《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4〕56号)相关要求，浦东新新区将于11月中旬全面开展诊断性测评工作，具体安排如下：**一、测评时间**11月15日～12月5日**二、测评对象**1.浦东新区全体中、小、幼在编在岗的教师（含校长、教研员）；2.2018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教师、校（园）长可自愿参加；**三、测评过程**[http://xfyh.21shte.net](http://xfyh.21shte.net/)，凭师训号和密码登录点击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平台 “进入”按钮在点击右侧“测试”按钮，跳转至诊断性测评页面个人信息中的13题“班级编号”不用填写最后做好保存工作**四、其他事项**操作步骤及填写指南已发布在校园网教师发展栏目中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师发展中心2015年11月9日 |

 |